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7號

原告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被告 有限責任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沈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3,3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90元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有限責任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為被告，原告應陳報有限責任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組織型態，及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究為合夥，或為獨資商號，抑或為公司法人。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若為法人組織，則應提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0	本金	759,660元					759,660元
0	利息	42,000元	112年3月4日	113年9月4日	(1+185/365)	5%	3,164元
0	利息	42,000元	112年4月4日	113年9月4日	(1+154/365)	5%	2,986元
0	利息	42,000元	112年5月4日	113年9月4日	(1+124/365)	5%	2,813元
0	利息	42,000元	112年6月4日	113年9月4日	(1+93/365)	5%	2,635元
0	利息	42,000元	112年7月4日	113年9月4日	(1+63/365)	5%	2,462元
0	利息	42,000元	112年8月4日	113年9月4日	(1+32/365)	5%	2,284元
0	利息	42,000元	112年9月4日	113年9月4日	(1+1/365)	5%	2,106元
0	利息	42,000元	112年10月4日	113年9月4日	(337/366)	5%	1,934元
00	利息	42,000元	112年11月4日	113年9月4日	(306/366)	5%	1,75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元	月4日	日	6)		
00	利息	42,000 元	112年12 月4日	113年9月4 日	(276/36 6)	5%	1,584元
合 計							783,384 元